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电焊机控制芯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

乙方(供货方): 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33 号 1 幢 10 楼

在甲方组织的安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电焊机控制芯片项目 (安财磋商采购-2023-87) 采购过程中, 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招标, 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1490000.00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 经过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及价格

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甲方向乙方订购下述产品, 产品之相关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如下(人民币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电焊机控制芯片	平安景 FJHZX-A-N01	6000	个	160	960000
2	通用交流接触器	国产优质	400	个	175	70000
3	芯片安装服务	/		/		460000
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2. 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共计人民币 1192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第二笔付款: 所有电焊机控制芯片安装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共计人民币 298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每次支付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规发票。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

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确认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四、供货及设备安装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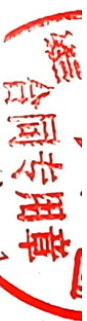
1. 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首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6000 个电焊机控制芯片发运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并组织安装调试，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2. 乙方的产品一经发出，将即刻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及时提货并在收到货起二个工作日内清点验收产品，如果验收发现数量有误，应当即时与乙方联系，如果甲方在收到货起二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将视甲方已对收到产品验收数量无误。

五、产品品质保证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給甲方的产品均为原厂装配及配件完整的全新产品，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发现有不能使用的芯片应由乙方及时更换。

2.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质期从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一年内。乙方要安排相应的售后服务队伍，一年内安装的焊机因芯片导致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芯片不能发挥正常



功能等情况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要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到场维修解决，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1. 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2. 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送达地址

(1) 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2)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文书未签收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该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

帐号： /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帐号：07010120420001797

签约日期：2024年1月5日

签约日期：2024年1月5日